湖南信息学院信息安全承诺书

一、 本部门（或个人）因为使用：

□二级域名

□其他

一、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部门（或个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二、本部门（或个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遵守湖南信息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三、 本部门（或个人）开设的网站或系统，已经进行网站安全渗透测试，并安装防篡改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接受信息中心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 本部门（或个人）保证不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 本部门（或个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网站或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要求定期参加安全技术培训。

六、 本部门（或个人）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七、 本部门（或个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不安全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 本部门（或个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九、 本部门承诺当网站及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或个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本部门（或个人）将在国家有关机关确认的责任范围内直接赔偿。

 十一、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